

# 蘆筍外銷有賴筍農合作

■ 蘇 采 ■

六七年外銷蘆筍罐頭原料檢收工作，為了顧及筍農的長遠利益，訂有很多規定，筍農必須充分了解與合作，才能確保外銷信譽。

去(六六)年外銷白蘆筍罐頭產製目標為四〇六萬箱，由於受六月間豪雨，及七月間塞洛瑪、薇拉兩次颱風等的影響，以致原料交貨量沒有達到目標。原料交貨量的目標是九三、三八〇公噸，實際交貨量為八四、二九六公噸，達目標的九十%。

今(六七)年的產製目標，已決定為三五〇萬箱，但可視市場情形增減十%。換句話說，最多可產製三八五萬箱，折合原料數量為八八、五五〇公噸。

我國白蘆筍罐頭的外銷市場，實力雖然雄厚，但銷售情形並不十分暢順。今年年初，有關單位開會商討外銷目標的時候，負責銷售的蘆筍出口公司，認為罐頭的外銷情形不理想，所以提出今年的產製目標僅有二五〇萬箱。

農民的蘆筍原料生產量，遠超過這個數目，目標太低，農民原料的出路將發生問題，經過一再檢討的結果，才決定了最高可產製三八五萬箱的目標。

蘆筍是長年作物，筍農的戶數，高達三萬多戶。為了筍農的前途，有關單位都有責任，維護蘆筍外銷事業的發展。為了筍農的利益，很多從事蘆筍外銷事業的人員，也一直在研擬

策劃，並提出很多改進的措施。

這些措施，無一不是為筍農的長遠利益着想，且每一個措施都需要筍農的合作才能達到改進的目的。可是却有部分的筍農，由於不了解，或者由於過分重視目前的利益，採取不合作態度，以致直接間接做出對筍農本身不利的事情，自己還不曉得，實在是一件很可惜且值得檢討的事情。

現在一一介紹今年白蘆筍原料的改進措施及注意說明事項如下：

一、工廠的原料取給地區，過去的幾年，都是採取電腦分配。今年的原料取給地區，不再採用電腦分配，以去(六十六)年原料契約地區為原則，同時逐步協助輔導工廠與農民辦理長期契約。

政府為改進外銷食品罐頭，提高原料品質，認為工廠與筍農的原料契約，每年變更對象，無法建立農工密切互助合作的關係，進而奠定加工原料生產的長期發展基礎。

所以已決定自今年起，逐步協助輔導工廠與農民，辦理三年以上的長期契約。假如大多數農民與目前契約的工廠願意長期合作，可辦理長期契約。如果無法合約，那就由農林廳督導省農會及罐頭公會協助調配後，再行辦理長期契約。

## 公平分配數量

二、各鄉鎮今年的契約數量，把全部原料契約數量，先行扣除五%，以供調配原料檢收站零星數量，改進檢收秩序。並扣除本省東部原料數量及新植蘆筍的交貨量外，五〇%依據六六年清查核實的契約面積為計算標準分配，另外五〇%以各鄉鎮近三年平均單位原料檢收數量。其中六六年，由於有災害，交貨數量統計至七月底止，以免受災害的筍農，在計算數量時吃虧。

在六六年度交貨未達二〇%數量的筍農，由於不合經濟栽培，或者不願按照合約繳交數量，所以不再核配原料數量，以免影響整個計劃生產。

三、今年蘆筍原料檢收時期，如果筍農不是在母莖更換時期，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而有連續十天以上未繳交原料，則會被扣減那一旬原料應繳交的數量，而分配給繳交進度較優良的筍農。

這一點，請筍農注意按照合約規定繳交原料數量，以免到時受到損失。如果無故連續二十天以上未繳交者，鄉鎮農會將取消筍農的契約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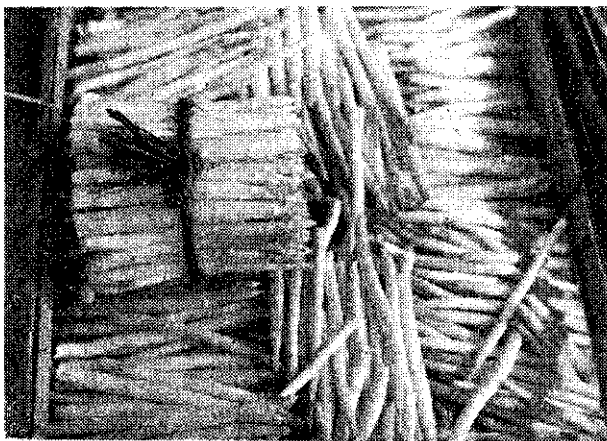
筍農所生產的合格蘆筍原料，如果出售給筍販，除了按合約規定處理以外，並取銷契約資格，收回筍農證。如有不按規定繳交原料，而且故意擾亂檢收站秩序者，視情節輕重，可予以停交原料十天以上，或者取消契約資格。

一般的筍農，都了解蘆筍

計畫產銷的特性：品質要符合政府公布的規格，長度不得超過十七公分，直徑的大小，筍尖純白的，應為十一公厘以上，廿四公厘以下。筍尖帶色不超過五公分的，直徑應為十三公厘以上，廿四公厘以下。至於原料數量，由於須配合整個外銷數量，所以有按照實際生產情形分配原料數量的措施。

## 預先調理原料

有少數筍農，不清楚原料品質，對整個外銷筍的重要性，以及數量分配的必要。在原料送交檢收站以前，未先行按照規格調理好，以致到了檢收站，尚須經由原料檢收工作人員，一一經過處理台檢驗。每日繳交原料，耗費二、三小時或者更久的排隊時間。



白蘆筍(王進生)

## 莖菜栽培

定價108元(含掛號郵資)  
本書約請十五位專家撰寫。園藝家  
蔡致謨先生校閱，內容包括洋葱等  
24種食用莖部之蔬菜。

## 瓜類栽培

定價88元(含掛號郵資)  
介紹瓜類十五種之栽培法、病虫害  
防治、西瓜嫁接栽培。

## 專業栽培蔬菜30種

定價88元(含掛號郵資)  
蔬菜權威王進生與鄭永雄先生策畫  
，十四位專家執筆，介紹三十種蔬  
菜栽培外，並附蔬菜無土栽培法。

◎以上三本如一次郵購 僅收250元  
(含掛號郵資) 替您節省34元

**豐年社**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  
郵政劃撥5930號

也有少數荀農將原料賣給荀販，荀販為求得利益，也將不合規格的原料一併繳交。檢收人員予以拒收，常常因此拖延檢收工作，有的甚至發生糾紛。但損失的，仍然是絕大多數的荀農。因此，希望各位荀農大家團結合作，共同遵守各項檢收規定，使為害荀農的荀販，不能活動。

四、原料檢收的時間自上午九時開始，下午四時以前結束。如果因為盛產期需要延長時，可以由農工雙方協調並公告。在原料繳交期間，如果荀農間原料繳交進度差異甚大者，由鄉鎮農會視實際情形，自行調整。最高的繳交進度可以達到一二五%。

蘆荀原料由荀農按照規格自行處理，並將綠尖與全白分開完妥後，按秩序交驗，不得水洗，在雨天得視情形，由荀農在檢收站旁沖洗泥沙後交

## 農工會同檢收

驗。平時發現有浸水及不合規定者，不准進站。每日繳交原料數量，應按實繳交，最高繳交數量不得超過所核配數量的三%，如有超過時不予受理，所繳交原料不予認定。

這些繳交數量及品質的規定，對正常生產蘆荀的荀農，都沒有問題。主要的是防止一些想圖謀不正當利益的荀販，以免妨害荀農的利益。

五、辦理原料檢收工作，是由農會指派管理員及記帳員，由工廠指派檢收員，農工雙方會同辦理。以往辦理原料檢收時，由於寬嚴不一，容易引起誤會及糾紛。自今年起決定選定彰化、雲林及嘉義三縣為示範地區，辦理原料檢收改進工作。各工廠分組統籌派檢收員，以期檢收工作一致。

在原料繳交中，如荀農不按規定繳交原料，故意滋事者，由當地農會報請治安機關處理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停交或取銷契約資格，或者移送法辦。

如果檢收秩序紊亂無法維持時，經縣農會及區督導小組決定後，得暫停該站全部原料檢收工作。一直到縣農會及區督導小組，認為檢收秩序能有效維持時，再行恢復檢收工作。

六、政府在六五年公告「外銷食品罐頭產銷平準基金設置辦法」之後，荀農可以說，已成為蘆荀罐頭工廠的股東。因為罐頭外銷價格，如果超過六五年第一期的外銷平均價格時，農友可分配到利潤。六六年期的蘆荀罐頭外銷工作，已於三月底告一段落。結算後，將於短期內發放外銷利潤給荀農。

蘆荀外銷每年可爭取外匯八千多萬美元，荀農的收入，每年可達到將近新台幣二十億元，對繁榮農村經濟，有很大貢獻。政府有關單位，對此項計畫產銷作物，特別注意加強輔導。

今年的工作重點，在於原料品質的提高，在工廠方面，特別訂定有彈性配額的辦法。罐頭品質不佳，將遭受嚴厲的處分，罐頭品質要保持良好，首需品質優良的原料。原料品質是否良好，就要靠荀農了。

為了我國蘆荀外銷事業及荀農長遠的利益着想，請荀農合作，提高原料品質。更請荀農遵守政府為荀農利益設想的各項措施，千萬不要受別有用心之荀販所操縱，做出小利大害的錯事，害了自己，也影響到整個蘆荀事業的前途。